

●邱五芳

知识自由与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责

摘 要 图书馆维护知识自由的自我定位,即便在竭力鼓吹知识自由的美国也不被主流社会完全认同。知识自由与图书馆的社会教育职责是一对矛盾。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责随着知识自由观念的确立逐渐式微。图书馆在实施知识自由观念时,应该坚持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统一的指导思想,立足现实社会和具体图书馆实际,坚持有所侧重选择的原则。参考文献 27。

关键词 图书馆社会职责 知识自由 社会教育 工具理性 价值理性

分类号 G250

ABSTRACT The self-orientation of library to protect knowledge freedom cannot be widely accepted even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re knowledge freedom is often talked about. Knowledge freedom and library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The author thinks that while implementing knowledge freedom, library should adhere to the integration of tool reason and value reason, and recognize the social reality in China. 27 refs.

KEY WORDS Library social responsibility. Knowledge freedom. Social education. Tool reason. Value reason.

CLASS NUMBER G250

1 知识自由风靡与图书馆社会定位之争

知识自由(Intellectual Freedom),我国图书馆也译为“信息自由”,近几年受到国际图书馆界的高度重视,仅2002年,国际图联就公布了《图书馆、信息服务机构及知识自由的格拉斯哥宣言》、《IFLA因特网宣言》和《图书馆及其可持续发展的声明》等3个文件。在这些权威性文献中,“国际图联强调促进信息自由是世界范围内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认为知识自由是“每个人应该享有的持有及表达主张,以及寻求并接受信息的权利;它是民主的基础;而且是图书馆服务的核心。不论通过何种媒介,不论属于哪个国家,自由获取信息是图书馆和信息行业的中心职责”,“承认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机构通过保障信息的自由获取和传递进而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1]

“知识自由”一词也开始在我国图书馆界逐渐流行。笔者曾用“信息自由”“知识自由”为关键词检索清华同方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在2001~2005年度共检索到论文94篇,而2000年则为无;其中用“知识自由”检索到的论文均发表于2003年后。综合国内外的文献,图书馆维护知识自由主要体现在:服务对象的广泛性——图书馆应平等地为社会全体成员服务,而不应受读者的阶层、文化、年龄、性别等因素

的影响;提供知识信息的广泛性——图书馆应满足读者所有的需求,提供知识信息不应受意识形态、种族、信仰及图书馆员个人爱好的影响。

图书馆理应为社会公众服务,对前一个广泛性没有任何疑义。但对后者,图书馆与现实社会存在矛盾,图书馆人以“促进知识自由”为“主要职责”,“服务的核心”的自我定位,并没有得到现实社会的认同。就在国际图联有关宣言公布后不久,2003年6月23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允许实施国会2000年通过的“儿童互联网保护法”,要求全国公共图书馆为计算机安装过滤系统,否则图书馆将不能获得政府技术补助资金^[2]。

一个国家最高法院的裁决应该是主流社会意志的体现。美最高法院裁决规定图书馆对所提供的知识信息要进行内容筛选限制,实质上反映了美国主流社会要求图书馆履行社会教育职责的愿望。但美国图书馆协会对该法案一直持强烈反对态度,认为安装过滤系统属于言论审查机制,有悖知识自由理念,并准备就美最高法院的裁决提出诉讼^[3]。显然,美国图书馆人维护知识自由的自我定位与主流社会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错位。

美国最高法院的裁决在我国也引发了一些议论,却并没有引起中国图书馆人的真正注意。其实这种现象理应引起中国图书馆人的警觉和反思。现实的

图书馆是一种社会机构,只能在一定的社会规范制度中活动。图书馆职责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社会赋予的。图书馆人的自我定位不能被社会认同,表明这一定位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所以,在正面阐述知识自由的进步意义,和依据此理念定位图书馆社会职责重要性的论述大量涌现的同时,笔者以为很有必要运用逆向思维就此问题作更深入的理论探讨,以求对图书馆领域实施知识自由能有更全面的认识,进而更准确地定位网络时代图书馆的社会职责。

2 知识自由与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责的式微

从表面看,现代图书馆通过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文献和知识信息的交流等服务,既维护了公众自由获取知识信息的权利,又能履行社会教育职责,似乎能兼顾知识自由和社会教育职责。其实两者在是否需要对个人获取和传播知识信息进行控制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知识自由强调个人获取和传播知识信息的完全自由,反对任何形式的人为障碍;而教育作为“以影响人的身心发展为直接目的的社会活动”^[4],为了培养出社会需要的成员,则要求对教育过程中的知识信息传递有所选择和控制。

这种选择和控制主要表现在4个方面。首先是对传递内容的选择。教育的目的是要将受教育者培养成一定社会所接纳的公民,因此教育者常常会忽略、排斥甚至不公正地批驳那些有碍于教育目的实现的知识信息。教育对知识信息的内容选择常常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其次是传递形式的选择。在教育过程中,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地位是不相等的。教育者是知识信息的传授者,受教育者是接受传授的被培养者。受教育者在整个传递过程中只能是被动的,他不仅无法自我决定接受的内容,而且也不能自主决定传递的形式,如传递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第三,对传递结果的控制。任何知识信息的传递都希望达到最佳的接受效果,但是教育追求知识信息传递与接受的同一性。教育者往往会采取各种措施,来确保受教育者接受教育者所传递知识信息。第四,对传递对象的分层选择。教育具有鲜明的层次性,各级教育机构都有相应的受教育者,在传递知识信息过程中通过包括传递对象的分层选择等途径有意无意地促成强化着社会的分层。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教育对知识信息传递的各种选择和控制是完全必要的,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

致赞同。现代概念的图书馆从问世之日起就以社会教育为主要职责^[5],在现实社会中,不少国家的图书馆也确实归属教育部门领导,我国民国期间的图书馆就是由教育部领导的。所以,社会理所当然地要求图书馆对所传递的知识信息进行选择与控制,于是就不可避免地与高扬知识自由观念的图书馆发生矛盾。

这种矛盾不仅表现为如美国高等法院裁决的图书馆与社会的冲突,更多地表现为不同时代图书馆主要社会职责的演变。美国图书馆事业自19世纪后半叶起一直主导着世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潮流,在知识自由观念风靡世界图书馆业的过程中,美国图书馆协会也是主要的倡导者之一。美国图书馆一个世纪来的主要社会职责演变很具典型性,可以清楚地看出图书馆在逐步确立知识自由观念过程中对社会教育职责的蚕食。

美国图书馆协会成立之初并未强调知识自由观念,该协会早期的领军人物杜威是一位坚持把图书馆办成社会教育机构的鼓吹者和实践者。1876年他为美国图书馆协会成立大会拟定口号“最好的图书,最多的读者,最少的开支”^[6],把拥有“最好的图书”作为理想图书馆的首要条件。以他为代表的“价值论”选书原则曾在美国图书馆界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价值论”强调以图书内容价值作为选书主要标准,认为图书馆应该为读者提供高质量的图书,这样才能保证社会教育职责的履行。“价值论”原则在20世纪初受到了“需求论”原则的挑战。麦考文(Lionel McColvin)1925年发表的《公共图书馆选书理论》对“需求论”作了全面阐述,他认为图书馆选书除了要注意图书本身的人文价值(Cultural Nature),更应该考虑社会服务价值,即读者的需要。他甚至认为一些权威性的“最佳选读书目”对图书馆选书没有多大用处,因为这些书目都是以图书“本身的优点和价值”作为选择的准绳,没有考虑到现实读者的需要。这场被称为公平性选书论争的结果是“价值论”原则的遗弃^[7]。

1930年代末,美国图书馆协会确立了“图书馆自由原则”,“这一原则挑战了社会教育理念。它要求图书馆员在服务时,在意识形态上必须保持中立性、客观性和被动性。”^[8]但与此同时,1938年12月美国图书馆协会理事会通过的《图书馆员道德准则》仍明确指出“图书馆员应当认识到图书馆事业是一种教育专业”^[9]。这表明尽管美国图书馆协会仍坚持社会教育职责,但随着知识自由观念大力宣扬和逐步明

晰,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责已经受到全面挑战。

美国图书馆协会1948年6月18日公布的《图书馆权利宣言》可视为知识自由确立的标志。该宣言对世界各国图书馆界的影响很大,1996年,最早为图书馆立法的英国也公布了《图书馆宣言》,提出“需要重新立法,保障信息自由,既保证用户充分存取政府和官方信息,又满足保护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的需求。”^[10]但该宣言通篇未提图书馆的教育职责。此前,1995年12月发布的《美国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十二条宣言》第10条提到,“图书馆不仅是教育性的,也应该是挑战性的。图书馆并不指望把所有的资料原封不动地提供给所有的人,而是将特定的资料提供给特定的人。”^[11]尽管用了一句递进关系的复句,但还是承认了图书馆具有“教育性”。合理的解释只能是宣言的作者们已经认识到图书馆为知识自由所做的种种努力将会与社会教育职责不可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但即便如此,图书馆仍应确立知识自由观念。显然,伴随着知识自由观念的逐步强化并最终确立是社会教育职责的式微。

3 知识自由在当前所受的限制与图书馆应有的抉择

图书馆削弱社会教育职责被认为是“图书馆员被迫从意识形态的前台退了下来”^[12]。此话不全对。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而兴起的知识自由观念,相比社会教育职责应该更具意识形态色彩,而且,今天某些国家包括图书馆界大力宣扬知识自由包含有意识形态的因素也是不争的事实。进入网络时代,信息技术在给知识自由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实施条件的同时,也给社会带来了新问题,使强化社会教育的呼声日益高涨。

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有力冲击了原有的客观知识生产系统,进而危及现有的社会教育体系。以纸质文献为载体的客观知识生产传递系统,其在中公开传递的知识,是经过了社会层层“把关人”的审核,内容有着一定的保证。但自由开放的网络却是一块可以任人随意涂鸦的黑板,传统的社会审核机构对此完全无能为力。网络信息良莠混杂十分严重的现象带来的社会危害有目共睹,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正是为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各国政府和学者对个人自由与社会价值两者关系的认识已发生转变,开始调整和修正有关的政策和观点。

与知识自由观念直接相关的文化领域的全球化

现象正受到世界大多数国家的质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国际公约》,规定各国有权采取有利于保护自己文化遗产的措施。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本土文化已成为当今世界的趋势^[13]。人权理论是知识自由观念重要的理论基础,社群主义人权观代表了当代西方人权理论的最新发展。社群主义激烈抨击新自由主义提倡的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主张个人权利优先于社会群体的“权利优先论”,认为社会的目的和价值优先于个人权利,主张国家在公民的道德选择和价值追求中担负道德教化的责任,通过教育和引导使公民确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美德心^[14]。在传媒政策研究领域,西方学者认为,“控制-问责统一”是当前的三大核心原则之一,“该定义既要包括公众利益,也要涵盖私人或个人权利,同时还要与传递自由与现实保持一致;控制-问责性意味着确保那些控制和使用接入的人必须对其行为与用意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以使其尊重他人的传递需求,并为传递和发表的结果负责。”^[15]

这种转变再次证实了现实社会从来就不存在绝对的自由。对“自由”更精确的说法,只能使“社会中他人的强制被尽可能地减少到最小限度”^[16]。在阐述知识自由时人们常常引证《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9条,但往往忽略第28条的限定:“人人于行使其权利及自由时仅应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种限制之唯一目的应在确认及尊重他人之权利与自由并谋符合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条件。”^[17]不同社会在不同时期对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公众福利有不同的认识,知识自由的实施在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往往会有不同的内涵。“9·11”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各国普遍加强了对各类传媒和网络传递的控制就是知识自由实施受制于具体现实社会最明显的例证。

在网络时代,随着原有社会审核机构的功能削弱,作为社会教育体系重要一环的图书馆,社会要求它强化对知识信息的评判功能,在某种程度上承担起社会知识信息过滤器的职责,滤去信息杂质噪声,只向读者提供被社会主流认同的,比较真实可靠的知识信息,笔者认为这是必然的趋势。图书馆是个多功能的社会机构,能提供从消遣娱乐到高新技术各种信息知识,能满足从间接交流到直接交流多方面的需求,这种综合性的功能是社会其他同类机构无法比拟的。如果仅仅把图书馆定型为维护知识自由单一职责,实

际上是从根本上动摇图书馆的生存基础。一个以通过文献(知识)收集和提供来履行其社会职责的机构,既不能确保所收集的文献(知识)的价值,又不能提供的过程中对接受者加以引导,那么图书馆的命运也就岌岌可危了。因为从理论上说,如果公众利用社会公开知识没有明显障碍,图书馆的生存势必会受影响,而网络的普及,正在大大减少公众利用社会公开知识信息的障碍,“图书馆消亡论”便是据此推理出来的。2005年11月11日,IFLA发布的《信息社会在行动,图书馆亚历山大宣言》认为,“图书馆情报机构的唯一职能是响应个体的特定问题和需求。这一职能是对通过媒体进行的一般知识传递的一种补充”。图书馆职责被“可怜的IFLA”自我封闭得如此狭隘^[18],这就是过度崇尚知识自由结出的恶果。正因为此,图书馆的教育性又往往被用来作为抵御图书馆消亡论的有力武器。伯德萨尔在《电子图书馆的神话——美国的图书馆界和社会变化》一书中,就借用美国社会学“治疗社会”(therapeutic society)的理论,将图书馆员定位为“治疗专家”,与“信息中介者”的图书馆员相对,以此来批驳图书馆消亡论^[19]。

4 定位图书馆社会职责应注意的问题

随着人类社会和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我们应该关注知识自由观念,但是这种关注过于强烈以至脱离了社会现实和图书馆特性时,对图书馆实践工作和图书馆事业发展就非常不利。在定位图书馆社会职责时,我们应该注意3个问题。

首先,在宏观层面上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图书馆是社会公益性机构。在现代汉语中,“公益”被解释为“公共的利益(多指卫生、救济等群众福利事业)”^[20]。与此相对应,在英文中有public benefit(公共利益或公共收益)、commonweal和public welfare(公共福利)等概念。图书馆实现免费服务,这在一定意义上确实可以被视为一种“公共福利”,但在讨论图书馆社会职责时,我们不应将图书馆的公益性简单局限于提供免费服务这一福利性范畴。从理论上分析,图书馆活动的目的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满足读者需求;另一方面则是通过满足读者需求实现社会对图书馆的期望和自身价值的体现。前者是图书馆活动的直接目的,后者却是图书馆能得到社会支持的根本原因。我们千方百计地满足读者需求是为了履行社会赋予我们的职责,“正是通过个人,图书馆才能达到它的社会目的。”^[21]图书馆的公益性应包含两

个方面:不仅指图书馆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公开知识及利用条件,而且还包含通过这种提供,在给读者个人带来收益的同时,也使社会有所得益。图书馆的服务是建立在读者自主选择的基础上,而且读者在图书馆的收益也确实与个体的努力、投入和原有条件直接相关,因此个体读者将个人收益作为利用图书馆的目标,把图书馆服务看做获取个人收益的手段,将图书馆的公益性等同于免费服务的公共福利是正常自然的。但是,图书馆员决不能忘记自己的社会职责,自我窒息图书馆的生存价值和意义。

马克斯·韦伯认为,人的理性分为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工具理性着重手段对达成目的的可能性。”“价值理性注重目的,注重结果,方法和技术只是达成目的的手段。”^[22]完整的理性应该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和谐统一,相互促进。如前一阶段很多图书馆人依据韦伯的理论探讨图书馆的人文精神与技术情结最终形成的人文技术应该并重的共识。但由于近几十年信息技术对图书馆的影响日益加强,加上一些图书馆员的片面认识,造成图书馆领域实用色彩浓重的工具理性经常越位。图书馆人依据知识自由观点过度渲染无条件的知识信息传递,而淡忘隐含在图书馆传递中的社会价值,就是工具理性扩张的结果。

作为对图书馆活动的理性思考,在定位图书馆社会职责时,我们应该以完整的理性为依托,从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统一中去定位图书馆的社会职责。既要立足更好地满足读者需求这一直接目的,更要关注满足读者需求后所达到的社会目的;既要着眼图书馆活动的实质是传递知识信息,时刻解决技术层面的“怎么传”的问题,更要牢记图书馆是社会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直面内容层面“传什么”和价值层面“为什么传”的问题;既要看到作为客观物体(机构)存在的图书馆,更应看到这一物体蕴涵着社会的主流精神和观念。因为图书馆通过提供知识信息满足读者需求主要是非物质的满足,加之图书馆对信息技术依赖越来越强的现实,所以应该特别注意防止工具理性的过度扩张,从而造成忽视和淡化图书馆的价值理性。

其次,在微观层面必须正视图书馆传递知识信息的复杂性。图书馆传递知识信息的复杂性表现在所传递的知识信息庞杂、受众多样和自身复杂3个方面。图书馆被誉为知识宝库。它传递的知识包含人类所有的知识种类,能够满足人类生存的各种需求。谢拉对此曾有深刻阐述:“图书馆书架上保存着人类

经历的记载,而且这些保存物体现着和能够满足所有人类生活的需要。”^[23]丰富的知识信息和多样的受众与需求,给图书馆定位社会职责带来了很大困难,这是因为不同的知识信息有不同的受众群体,需要采取不同的传递方式。而且相同的知识信息,因传递方式或受众的不同,传递效果也迥然不同。一支乐曲,作为背景音乐听,和坐在音乐厅听,效果完全不同。同样,不同的受众对同一知识的了解和接受也有着天壤之别。

正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特定读者获取特定知识信息的需要,图书馆划分成了多种类型,同一类型图书馆还进一步细分为不同等级,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系统。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图书馆有各自不同的办馆宗旨、功能职责和服务对象。不仅如此,作为一种社会机构,图书馆活动涉及社会许多方面,受制于社会的文化传统、行政制度、管理体制等诸多因素,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为图书馆活动提供的物质条件差异很大,对图书馆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不仅不同类型的图书馆传递的知识侧重不同,即便同类图书馆在不同时期传递的知识重点也不尽相同。正是这种复杂性决定了现实图书馆的社会职责定位,必须依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社会环境的具体现实。如定位公共图书馆社会职责就应该更强调社会教育职责,因为“人们需要有一种机构为大家提供印刷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以便支持各种正规的或非正规的教育,这是大多数公共图书馆得以建立和维持下去的原因,而且一直是公共图书馆的核心宗旨。”^[24]同样,我们也不可能设想让专业、科学图书馆去承担和社区图书馆一样的社会职责。

从理论上说,普遍性只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知识自由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理性观念,必须存在于具体(特殊)的社会或领域。图书馆领域的知识自由研究如果不仅仅只是宏观层面的理论分析,就必须与具体的图书馆特点及生存的社会环境结合。抽象的知识自由观念必须立足图书馆现实才有实施的意义和可能,这是我们定位图书馆社会职责时必须牢记的。

第三,在实际操作层面坚持有所选择的原则。普遍性是特殊抽象提高,任何特殊都不可能穷尽普遍的含义,指望现实的图书馆实施知识自由观念的全部内涵本身就是不现实的;同样,现实世界中对知识自由也不会全面限制,更多的只是因时间、场合和事由的不同,限制知识自由的部分内容。知识自由包含着不同层面的内涵。《世界人权宣言》认为知识自由“此

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收并传递消息意见之自由。”^[25]图书馆界一般认为知识自由包含表达自由和获取自由。前者为自由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后者为自由获知他人见解的权利。IFLA《关于图书馆与知识自由宣言》对此有明确阐述:“国际图书馆协会联盟坚信,知情权和言论自由是同一原则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26]其中“言论自由”是“表达自由”的一种形式,而“知情权”则属于“获取自由”的范畴。当今世界各国对“表达自由”一般更为重视。事实上,自1996年起美国国会就一直在寻找保护青少年不受互联网色情危害的方法,曾先后制定过3项法律,前2项法律着重从限制网站运营商人手,但先后遭包括美国最高法院在内的多级法院的否决和阻碍,因为网站运营更接近“表达”范畴。而过滤系统针对的主要是接受方,限制的主要是自由获知信息权利。后来,从接受方加以限制便得到了美最高法院批准,要求公共图书馆安装过滤系统,显然只是对“获取自由”的某种限制。

当今图书馆是复合型,限制“获取自由”的重点应是网络。相对于固定在传统的纸质和其他载体如光盘等物质上的文献,网络信息内容良莠混杂是不争的事实。正是基于这一事实,笔者认为对某些特定类型的图书馆和特定类型的读者装载网络过滤软件是完全必要的。如前所述,图书馆的目的具有两重性,为了达到社会目的,对明显碍于社会利益的获取行为进行限制,应该是图书馆的职责。反之,放任这种获取行为,则是图书馆的失职。

从信息交流的角度看,完整的交流链包含生产、获取、传播、反馈4个环节,图书馆主要涉及获取和传播两个环节,“获取”是读者自主的行为,“传播”则是图书馆对读者的指引行为。图书馆加强对读者的指引,实际上就是对读者获取的某种限制。指引读者利用文献是图书馆社会教育职责的集中体现。指引读者采取有效的方法获取不断变化快速积累的新知识,将成为网络时代图书馆传递的重点。“在高层次思维中,如何过滤信息已经比如何获取与记忆信息更重要了。”“在很大程度上,发现信息的技能正在取代对信息认识的技能。”“我们必须学习如何评定从印刷品、专家或电脑那里所获得信息的可信度。过滤相关信息,确认信息,综合信息,学会通俗易懂地解释信息,这些是学习的重要的新工具。”^[27]在这方面图书馆是应该有所作为的。

参考文献

- 1 <http://www.csls.org.cn/edit/news1.htm> <http://www.ifla.org/III/eb/sust-dev02-cn.pdf> (2005-12-26 查询)
- 2 徐驰. 图书馆内装“筛子” 网络色情关“门外”. 新民晚报, 2003-06-24(15)
- 3 www.yesky.com/23/156023.shtml (2005-12-26 查询)
- 4 顾明远. 教育大辞典.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 5 邱五芳. 论图书馆公众性.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1(6)
- 6 顾敏. 图书馆采访学. 台北: 学生书局, 1983
- 7, 11 吴建中. 21 世纪图书馆新论.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3
- 8 范并思等. 20 世纪西方与中国的图书馆学.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 9 顾森. 信息产业和图书情报业职业道德准则问题初探.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1(2)
- 10 英国《图书馆宣言》. 见: 吴建中. 21 世纪图书馆新论附录二.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3
- 12 追问图书馆的本质——对知识交流说的再思考. 黄纯元图书馆学情报学论文集.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1
- 13 新华每日电讯, 2005-10-28
- 14 杨成铭. 人权法学.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 15 金冠军等. 制度转型与政策冲突: 当前国际传媒发展的

(上接第 21 页) 网点极度短缺, 造成城市和农村、城市中心地区和边远地区、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之间图书馆资源的严重不平衡, 广大基层和边远地区的公众由于距离障碍而得不到公共图书馆服务。造成这种不公平、不平衡局面, 与政府的投资规划不当、投资力度不足有直接关联。

总之, 在公共图书馆发展过程中之所以出现拥挤性和地域性问题, 主要根源在于公共图书馆普及程度的不足。而上面的分析结果表明, 解决拥挤性和地域性对公共图书馆发展的制约问题, 即解决公共图书馆的普及问题, 政府是其主要责任主体。如果没有政府的规划、投资和推进, 公共图书馆的拥挤性和地域性问题, 将不可能得到很好解决。

参考文献

- 1 [美] 道格拉斯·诺斯, 罗伯特·托马斯著; 厉以平等译. 西方世界的兴起.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 2 王红玲. 当代西方政府经济理论的演变与借鉴.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3

基本点. 现代传媒, 2005(4)

- 16 弗雷德里希·哈耶克著; 杨玉生等译. 自由宪章.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17, 25 联合国大会 1948. 12. 10. 通过并公布.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新闻部, 1949
- 18 IFLA 的表现越来越令人失望了. 老槐也博客. <http://oldhuai.blogchina.com/> (2005-12-26 查询)
- 19 关于《电子图书馆的神话》. 黄纯元图书馆学情报学论文集.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1
- 20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21, 23 谢拉. 图书馆学基本原理. 见: 袁咏秋, 李家乔主编. 外国图书馆学名著选读.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 22 王春福. 公共政策决策责任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分析. 学术交流, 2004(8)
- 24 由菲利普·吉尔主持的工作小组代表公共图书馆专业委员会编写; 林祖藻译. 国际图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 上海: 上海科技文献出版社, 2002
- 26 http://www.ifla.org/faife/policy/iflastat/iflastat_cn.htm (2005-12-26 查询)
- 27 德怀特·艾伦. 高等教育的新基石. 新华文摘, 2005(22)

邱五芳 上海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通信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1555 号. 邮编 200031. (来稿时间: 2006-01-04)

- 3 [英] 亚当·斯密著; 郭大力, 王亚南译.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4 [澳] 休·史卓顿, 莱昂内尔·奥查德著; 费朝晖等译. 公共物品、公共企业和公共选择.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 5 蒋永福. 知识权利与图书馆制度——制度图书馆学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2005(1)
- 6 [美] 曼昆著; 梁小民译. 经济学原理. 北京: 三联书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7 [美] 斯蒂格利茨著; 姚开建译. 经济学.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7
- 8 [英] 约翰·穆勒著; 赵荣潜等译. 政治经济学原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9 赖鼎铭. 美国公共图书馆为何兴起: 不同的典范及其不同的解释. <http://oldhuai.blogchina.com/4430697.html> (2006-02-12 查询)

蒋永福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通信地址: 哈尔滨市. 邮编 150080.

(来稿时间: 2006-03-01)